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索道东站项目、索道西站及附属设施等十八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环（江）建〔2025〕40号

江苏园博园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主持人：朱志国，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3035320350000003510220099，信用编号：BH011248）编制的《索道东站项目、索道西站及附属设施等十八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索道西站及附属设施位于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孟北社区，其余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总投资 100786.5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索道东站、索道西站及附属设施、石谷文化馆、青少年活动中心、四区停车场、主展馆广场及艺谷路、林绣路、支线道路 1、支线道路 2、园艺文化馆、四号口展示导览设施、四号口停车场、地质文化展示中心、未来花园西广场及苏韵路、浮石地宫广场、历史文化展示中心、环山路、三号口车站、三号口停车场、梦悦路园博园一期范围外段。

项目涉及未批先建，根据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苏林林地审字（宁）〔2025〕027 号、苏林林地审字（宁）〔2025〕028 号）、关于江苏园博园及周边配套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有限人为活动论证意见的函（宁政函〔2023〕143 号）、关于紫东阁及配套项目符合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关于孔山管理用房及配套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行政处罚决定书（宁环罚〔2024〕15258 号、宁环罚〔2024〕15277 号）、

技术评审会议纪要、《报告表》的结论及建议，在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及环境管理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环山路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措施。严格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中表1标准。易起尘物料堆放应落实防尘防淋措施，施工工地实施围挡，裸露处应洒水抑尘；生活废水及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现场苗木浇灌及道路保洁；加强施工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施工方式和施工机械，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不得在未采取合规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开展建设工作。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及园区已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尾水回用于园区绿化用水及景观水体补水，不外排。回用水质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表1标准、《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2019）表1标准。

（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餐饮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相关标准；环山路项目施工期及其余项目营运期汽车尾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栖霞区场界参照执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其他场界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1类标准。

(五)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和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及餐厨废弃物按照《江苏省餐厨废弃物管理办法》、《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南京市餐厨废弃物管理工作意见》的要求进行管理。

(六)落实生态影响保护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生态保护及水土保持,对于施工用地占用林地范围,应加快办理林地占补方案等相关手续。运营期应严格控制地质遗迹“棒锤山(湖山)地质剖面”人为活动,强化对绿化苗木的管理和养护。对于永久使用林地面积,应按照“占一补一”的原则进行生态补偿。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

(八)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规范合理设置排污口和相应的标志。

(九)开展自行监测。按照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制定监测方案,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三、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你公司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